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4执98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，
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355号。

负责人：吴文新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陈红，女，1972年1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上海市嘉定区

被执行人：范国兰，男，1959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江苏省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沪0104民初13110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陈红、范国兰名下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嘉怡路279弄126号1-3层的房产。

本裁定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蔡勇刚

审 判 员 张 浩

审 判 员 陈 曦

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郁宜君